

# 新光人壽安心久久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98.05.04新壽商開字第0126號函備查

104.08.04依104.05.19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3750號函修正 104.08.04依104.06.24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99項手術

終身保

提供給您完整的終身手術醫療照護

平安健康,

是給自己與家人的貼心承諾,

新光人壽手術安心保,

給您與家人最安心的保障。



各項手術醫療、祝壽或身故(或喪葬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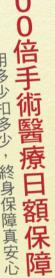
5倍免費增值保障

購買1倍的保險,最高可獲得1.5倍的保障



# 豁免保費機制

保障持續不中斷



用多少扣多少,終身保障真安心

# 主要給付項目

- 1. 手術醫療保險金
- 2. 手術醫療增值保險金
- 3. 祝壽保險金
- 4. 豁免保險費
- 5.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四頁之一



新光人壽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内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 或傷害接受手術治療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程據行政院衛生署99年統計 資料顯示,每日平均有 40,0/3人接受手術治療,如 此高的發生率,更需要一份 必能育幸福人生!

**立** 新光人壽全面安心保 是應最好的選擇!

### 給付上限

# 手術醫療日額 X 1200倍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保障内容	1.手術醫療保險金	手術醫療日額 × 保單條款附倍數。	村表所載之手術	
	2.手術醫療增值保險金	無理賠紀錄期間	增額比率	
		2年(含)以上但未滿3年	10%	
		3年(含)以上但未滿4年	20%	
		4年(含)以上但未滿5年	30%	
		5年(含)以上但未滿6年	40%	
		6年(含)以上	50%	
	3.祝壽保險金(達保險年齡100歲)	1.1 × 本險『應繳保險費總和』- 已領取 之各項保險金總和		
	4.豁発保險費	若被保險人發生1至6級殘廢時,可覓繳本險 之保險費。		
	5.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1 × 本險『應繳保險費總和』- 已申領 之各項保險金總和 註2		
	註1. 疾病等待期為30天 註2.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内 且屆滿十五足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 加量不加價!提供手術醫療增值保險金

被保險人無理賠紀錄期間達2年以上者,於申請理賠時之各項保險金依無理賠紀錄期間可增加給付10%~50%,且不須列入1200倍的給付總額限制,保障加值不加價。





- ○業界首推1499項手術項目
- ○以投保1000元手術醫療日額為例



常見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皮膚表皮痣或疣之手術、 雞眼手術	0.25
霰粒腫手術	0.5
肩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3
外痔完全切除術	3
白内障	5
腋下汗腺切除術(二邊)	5
青光眼	10
剖腹產術	17
十二指腸阻塞	20
斷肢再接手術	30
全膝關節置換術	34
乳癌根除術 - 雙側	50
擴大右肝葉切除術	60
肺臟移植 — 雙肺, 連續性或同時性	73
肝臟移植	80

- **理 賠 範 例** 陳健康先生30歲,投保新光人壽安心久久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繳費年期20年、手術醫療日額2,000元、年繳保險費19,220元,假設陳健康先生
  - (1) 31歲接受青光眼手術,則當次可申領之手術項目與理賠金額如表一所示:
  - (2) 37歲接受霰粒腫與腋下汗腺切除術,則當次可申領之手術項目與理賠金額 如表二所示:
  - (3) 42歲不幸車禍身故,則當次可申領之理賠金額如表三所示。

表二、陳健康先生於第8保單年度接受霰粒腫與腋下汗腺切除術,可理賠金額如下:

HAVE I				
給付項目	手術醫療保險金	手術醫療增值保險金 <sup>註</sup>		
霰粒腫手術	2,000×0.5倍=1,000	2,000×0.5倍×0.4=400		
腋下汗腺切除術(二邊)	2,000×5倍=10,000	2,000×5倍×0.4=4,000		
小計	11,000元	4,400元		
總計可領取理賠金額	11,000+4,40	0=15,400		
未來申請仍享有 之醫療給付額度	2,380,000—11,00	00 <sup>註</sup> =2,369,000元		

註:1.無理賠紀錄期間,5年(含)以上但未滿6年,增額比率40%。 2.「手術醫療增值保險金」不列入1,200倍的給付總額限制。 表一、陳健康先生於第2保單年度接受青光 眼手術,可理賠金額如下:

給付項目	理賠金額
青光眼	2,000×10倍 =20,000
未來申請仍享有 之醫療給付額度	2,000×1,200—20,000 =2,380,000

表三、陳健康先生於第13保單年度不幸身故, 可理賠金額如下:

給付項目	理賠金額
身故保險金	1.1×249,860—35,400 = 239,446元
說明	1. 應繳保險總和 = min{13,20}×19,220 =13×19,220 =249,860 2.已領取之各項保險金總和 =20,000+15,400 =35,400

## 本契約相關名詞解釋

疾

痱

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 所發生之疾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發生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公告 為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之疾病者,不受三十日之限制。

手術醫療日額

本契約所稱「手術醫療日額」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本契約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 變更,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保險金額為『手術醫療日額』。

應繳保險費總和

本契約所稱「應繳保險費總和」係指依被保險人申領保險金時之『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手術醫療日額』之年繳繳費方式保險費計算。

已繳費保單年度數

本契約所稱『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至下列兩款情形較早屆至之日 止所經過之保單年度數,未滿一年以一年計算:

(一)、被保險人身故日。(二)、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日。

### ○ 投保條件說明

### 投保年齡限制

10年期:0~65歳 15年期:0~60歳 20年期:0~55歳

### 繳費期間

10年、15年、20年



### 繳費方法

年繳、半年繳、季繳三種

### 保險期間

至被保險人年齡達一百歲 之保單调年日

### ●注意事項

- \*被保險人所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達「手術醫療日額」的1200倍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 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 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4.68%,最低8.7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本公司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l.com.tw,或逕至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加計2.25%之年利率,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本公司網站(www.skl.com.tw)退費範例。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 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應繳保險費總和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本公司網站(www.skl.com.tw)查詢。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賜教處